



贵政办〔201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贵池工业园区、前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缓解因病、突发灾害致贫群众的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池州市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池民社救〔2011〕17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城乡居民因病、突发灾害致贫，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的临时性、应急性、一次性生活救助。

第三条 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制度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和开展工作必需的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的具体审批管理工作，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和监管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专项资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的有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承担有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坚持以下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由申请对象户籍所在地(流动人口居住地)民政部门实施救助。

(二)分类施救原则。民政部门应根据申请对象的家庭情况和贫困程度实行分类救助。非低保家庭如符合低保政策的应纳入低保。

(三)救急救难原则。依据救助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办理生活救助手续，对救助对象采取阶段性救助或一次性救助的办法实施救助。

(四)城乡一体原则。生活救助实行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整体推进。

(五)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承办生活救助工作的各相关单位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六)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家庭保障相结合原则。在坚持政府救助的基础上，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发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开展经常性捐助活动，鼓励、扶持救助对象劳动自救。

第二章 救助范围

第五条 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对象为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其他社会救助对象；城乡低收入



入家庭；在居住地居住、就业一年以上，持有《池州市居住证》，且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流动人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病(重、大病是指《贵池区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方案》中规定的重症慢性病、大病病种)，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因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基本生活存在严重困难的；

(二)遭遇突发性灾害、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三)经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应予救助的对象。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范围：

(一)具有本地户籍而长期不在本地居住、生活的；

(二)属于人为事故，已得到责任人足额赔偿或保险机构赔偿的；

(三)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交通肇事、酗酒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四)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五)因流域性水灾、旱灾、风雹灾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遭遇环境污染、破坏性灾害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某一地区普遍性灾害的。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七条 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标准：

(一)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因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基本生活存在严重困难的，个人承担住院医疗费用在2万元以上的，起付线为2万元，救助比例为20%，年救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

(二)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病住院，个人承担住院医疗费用后，家庭基本生活存在特别困难的，年救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

(三)因灾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生命权、健康权遭受侵害，在依法采取各种手段救助后，仍不能维持基本生活需求的困难家庭，每年给予救助不超过5000元。救助对象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企事业单位等法人及其它组织。

第八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每年度同一家庭一般只能申请一次生活救助，确因不同事由导致特别困难的，最多不超过两次；同一种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在一年内不重复救助。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九条 申请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的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受委托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民政事务所提出申请，流动人口向居住地镇、街道民政事务所提出申请，填写《贵池区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并出具以下证明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池州市居住证及复印件；

(二)专项救助的有关证明(低保证、五保供养证、优抚有关证件等)及复印件；

(三)收入证明，财产证明；

(四)临时困难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诊断书及医药费支付凭证、入学证明、遭遇突发灾害证明、残疾证等)；

(五)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镇(街道)民政事务所直接受理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申请，也可委托村(居)委会受理。受委托的村(居)委会接到救助申请后，须及时完成入户调查、评议和公示等工作，并负责将相关材料上交镇(街道)民政事务所，不得自行作出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条件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入户调查、评议由镇(街道)民政事务所组织,参照《池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试行)》(池民社救〔2011〕95号)实施。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居)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后要及时完成审核,直接受理的申请对象应进行入户调查、评议和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与村(居)委会评议可同步进行。

第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救助对象申请须及时进行审批。审批前应进行必要的核查,审批后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对象所居住的自然村(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申请原因、审核审批结果。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遭遇突发性灾难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对象,应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必要时可由区民政部门直接受理,实施快速救助,但事后应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由审批机关直接发放。



第五章 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第十六条 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资金以各级人民政府筹集为主，以社会捐助、慈善劝募等渠道为补充。区、镇(街道)两级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分别设立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基金，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增加基金总量。

(一)区财政筹集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每年不少于100万元，全部用于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

(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民政部门或受民政部门委托的慈善机构为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捐助资金。

第十七条 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由区民政部门调度使用，当年结余部分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八条 区民政部门要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审计和监督。实行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定期审计公布制度，每年年终，由审计机关或经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救助对象、救助程序、资金发放等进行一次全面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各镇(街道)民政事务所要做好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档案管理工作，对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对象要建立个人档案，将相关救助申请、审批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二十条 各镇(街道)民政事务所每月对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情况进行统计，并按要求上报报表。

第二十一条 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应设立、公布咨询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应按照规定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的，必须追回冒领资金，且取消冒领人当年再次申请因病致贫群众生活救助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